

# 論 羅 素 之 「 哲 學 」 的 概 念

劉 文 潭

了解自己之所學，是否能達國際的水準，符合國際的要求。

無可諱言地，名目相同的課程，若就教學的內容與研究的方法而論，在不同的時空可以產生極大的差異；何況，觀摩比較，是促進學術進步的一大主因。概略地說來，這便是何以筆者要在課業的重壓之下，勉力發表本文的原由。

爲此，筆者不希望讀者過份計較這篇文章本身的好壞，而只希望讀者明瞭，這是筆者在短短三個月的期限內，在博士討論班上所提出的一篇口頭和書面的報告。這篇報告，曾經獲得指導教授伊麗莎白 (Elizabeth R. Eames) 的讚許。伊

發行。

筆者個人的能力固然有限，但「拋磚引玉」的用心却十分明顯：筆者深信，如果刻在國外從事學術研究的朋友們，都能勉力爲文，將自己現階段研究的成果呈獻給國人，供作參考，藉爲比較，那末受苦的雖是各別的個人，受益的將是整個的國家。區區微忱，未悉讀者諸君亦以爲然否？

×

×

×

闊別東方雜誌的讀友們，轉眼已快一年了。在這將近一年的期間，筆者暫時放下了東大的教鞭，遠渡重洋，來到美國南伊大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的哲學研究所進修。記得筆者在出國以前，内心經常存有一個疑問，那就是在國內幾乎見不到在國外從事研究的朋友們所發表的研究成果，「他們究竟都在做些甚麼呢？」直到現在，筆者才算明瞭，在美國多數大學現行的快節奏的學制下，課業的繁重與緊逼，確也使人難有餘暇以本國的文字發表自己研究的成果。不過，筆者深自以爲，事情的艱難與其意義之重大往往是成正比的：如果缺乏具體的比較與參考，在國內從事研習的朋友們，勢難切實地

近已由 George Allen and Unwin 出版公司

有一件事說起來確是十分有趣的，那就是儘管羅素從來沒有把甚麼才真正是哲學這個問題當作他所寫的書本的主題，可是在他所寫的書裡，他常常被逼着花費不少的心思來討論這個問題。固然對這件事可以有好些解釋，不過如照筆者看來，主要的原因恐怕還是在於羅素本身便是一位哲學家的緣故。顯而易見地，作爲一位哲學家，

他便少不得要面對一大堆的哲學問題，而在這一大堆的哲學問題之中，甚麼才真正是哲學這個根本的問題，自是也包括在其內。一般言之，某人所把持之「哲學」的概念對其人所建構之哲學的體系，十足產生着決定性的作用，換句話說，某人之哲學的成就往往具體地表現出其人所把持之「哲學」的概念。

不錯，「若就一事而論」，誠如愛倫武德 (Alan Wood) 筆者按：此人是評論羅素思想「他（指羅素）從未拿定主意他所謂的哲學究竟何所指」(註一) 羅素在他「我的哲學發展」(My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這一部書裡所說的一切，可以將這話證實。但是，當我們採信愛倫武德這一點評論的時刻，我們要知道，他這句話的用意絕對不在表示羅素完全缺乏「哲學」的概念，因為我們實在無法設想，一個對哲學一無概念的人，居然也能完成一部哲學史，而根據羅素寫成一部「西方哲學史」(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的這個事實，我們可以合理地斷定，當他動手著書之先，他必定清楚哲學是甚麼。照這樣看來，我們到他的「西方哲學史」裡去找他給哲學所下的界說，也就變成一件順理成章的事了。

對羅素而言，他的思想領域就好比是一個戰場，他在這個戰場上所打的硬仗，不僅是對抗傳統，同時也對抗他自己；他的劍鋒時而指向西；時而指向東；時而指向南；時而指向北，當他斬獲試探性的結論之先，他早已跑遍了整個的疆

場。毫無疑問地，哲學具有如此長久的歷史，以致凡是研究哲學的人，沒有一個能够完全免除它的影響。在他的「西方哲學史」裡，羅素告訴我們，說是哲學始於泰利斯 (Thales)，起初並沒有哲學與科學的區分。因此在當時，凡屬帶有反省性質的思想，都可以稱之為哲學的思想。在這個觀點之下，哲學的特性，與其說是靠有一定範圍的特殊課題來顯示，還莫如說是靠它對於它的課題所採取的態度來表明，如今，在時間的遷移推展的過程中，哲學的特性也並非一成不變，因此，我們必須分清「哲學」的舊義與新義，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明瞭，甚麼是歷史所考察的哲學，甚麼是今世所設想的哲學。筆者以為，如果想要透徹地了解羅素之哲學的概念，也兩方面的考察，一方面看他對傳統的哲學概念如何反應；另一方面，看他是否有企圖樹立新的哲學概念。

「『哲學』這個名辭，自來便有許多用法，有時用於廣義，有時用於狹義……」(註二) 這一段話，出現在羅素所著「西方哲學史」的引言裡。就筆者所見，當羅素把「哲學」這個名辭，用於通俗的和歷史的意義之中時，他便是把它用之於廣義，當他把它的意義局限在他所偏重的範圍裡（往後我們會討論到，這便是知識論和科學的哲學）之時，他便是把它用之於狹義。由於羅素並不是一個識見偏狹的思想家，所以就筆者所知，他從來未能在「哲學」的廣狹二義之間，劃出一條明顯的界線，換句話說，當羅素企圖把「哲學」這個名辭用之於狹義的時刻，他始終未能

忘懷於它的廣義。其實，羅素早已體認到這一點，他說：「『哲學』的界說隨時可以隨着我們所採取的哲學而產生變更……」(註三)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甚麼是羅素在他的「西方哲學史」裡給「哲學」所下的界說吧：「就我對哲學這個名辭的了解來說，它乃是界於神學與科學之間的東西。和神學相似的是，它也包含着對那些迄無定論的事物的玄想；但是，就其訴諸理性而非訴諸權威（無論是來自傳統或來自啓示）這一點來看，它却又和科學相像。依我看來，凡是確切的知識都歸屬科學，一切超出確切知識之外的教條都歸屬神學，而在神學和科學之間，却有一片兩面受敵的無人之地（a no-man's land），這片無人之地便屬哲學。」(註四)

於此，我們姑且無須深究，把神學摒於哲學之外是否妥當，而只須了解，對羅素而言，神學這個名辭所包含的用意，無非是指那些對於整個世界所下的武斷，這些武斷，或是來自衆人的幻想，或是來自想當然耳之超自然的觀點，由這些武斷所凝結而成之堅固的教義，不僅被視為真理與智慧，同時它們也被認定不是理性所能批判得了的。

雖然哲學所佔據的是一個比較奇特的居間位置，但是在羅素看來，由於哲學和科學都訴諸理性而非訴諸權威，所以要談合作的話，可以和哲學合作的是科學而非神學。當然這並不是說哲學和科學沒有差異；差異有的是，只不過最明顯的一個是：在哲學之中，你可以很容易地發覺到一點，那就是異議多於同意；而在科學的領域之

中，你所見到的實況則適得其反。在這種情勢之下，你跟哲學家大可爭，跟神學家無可爭；跟科學家則不必爭。

波爾查諾 (Bolzano) 曾經給科學下過一個絕妙的界說，他說科學就是那可被收進通用的教科書裡的東西。比如三本不同的物理學教本，儘管在編排和表達的方式上它們可以顯得不同，但是在基本的內容上，則是彼此一致的：對於折光和反射的現象，你絕不會在三本物理教本上發現三種不同的原理，但是，如果你找出三本討論同一課題的哲學書籍來看看，恐怕你所見到的情形就完全是兩回事了！

如果依照羅素的觀點，我們很不容易一下子就弄清楚科學與哲學二者間的關係，因為二者間的關係並不十分簡單。一方面，羅素告訴我們說：「開先我們所能說的一切，便是有若干被某些人感覺興趣的問題，這些問題至少到目前為止還不能在分殊的科學中找到答案，它們全是對為一般人所接受的知識所產生的疑問；如果這些問題能夠獲得解答的話，這些解答必是來自特殊的研究。我們把『哲學』這個名稱，給予這些尚未解答的疑問。」（註五）他還告訴我們說：「就大體看來，哲學的不確定性實是虛有其表的，因為那些已經獲得確切答案的問題，都被歸到科學裡去，而剩下的那些到目前尚且得不到答案的問題，則餘留下來形成我們所謂的哲學。」（註六）照這樣看來，我們似乎可以在哲學與科學之間劃出一條明顯的界限：那凡屬哲學的尙非科學，已成科學的非復哲學。不過，像這樣說，很容易

使人產生一種錯覺，誤以為羅素立意要斷絕哲學與科學間的關係，其實，實情却恰恰相反。就筆者所知，在一篇名為「哲學的分析」（Philosophical Analysis）的論文裡，羅素對新興的哲學大肆攻擊，他指責新興的哲學背棄了哲學的正統，不關心世界和人們與世界之間的關係，而只顧以僥倖的身份空談一些愚蠢的瑣事。針對這種情勢，羅素斷然地指出：「如果這就是哲學所能貢獻出來的一切的話，我實難設想它是一門值得研究的學問。我所能想像得出把哲學限制在這些枝微末節之上的唯一的理由，便是那想要把它從經驗的科學上，毫不留情地分割開來的慾望，我不以為這種分割會有甚麼用處……。」（註七）既然如此，我們便可以看清楚，當羅素斷言哲學有別於科學的時刻，他並沒有否定二者間的關係性，也許這個事實，正是可以用來作為支持德國學者魏奈·布洛克 (Werner Bloch) 所持觀點的最佳例證，在他「羅素的『哲學』概念」這篇論文裡，魏奈·布洛克特別指出：「好些羅素的批評家們感覺到，他們在這些不同的態度裡發現了矛盾，但是無論如何我却要堅持。這些從說法上看起來彼此矛盾的陳述，實際上都可以還原到相同的基本見解上面去。」（註八）

對於哲學的動機和目的，羅素經常持着一種見解，他以為若就哲學的動機而論，哲學所要追求的乃是知識和具有客觀性的真理；若就哲學的目的而論，哲學所要達成的使命是要對世界產生影響，當羅素斷言哲學與科學應有相續的關係時，我們也就不難察覺出其中的涵意來：哲學是科學的幼年，科學是哲學的成年。我們這項推論，可說是並非沒有根據的，因為羅素分明表示是那你知道的東西。」（註九）「無論那能够被認知的是甚麼，都只能被科學所認知。」（註十）在這種觀點之下，科學無異是一切理論性的思想之模範，因此最理想的情況是，哲學完全讓位於科學。羅素之所以要說：「那對於我們迄今尚未確知的事物所作之哲學的玄想，對於確切的科學而言，經常表現出它本身乃是一種有價值的前驅。」（註十一）也正是為了這個緣故。

於此，我們難免要遭遇到下述兩個意義重大的問題：難道哲學只能作為確切之科學知識的一種「有價值的前驅」？難道哲學的使命只是在為科學鋪路，除此之外，別無可為？如照羅素看來，顯然又非如此。因為他分明見得：「科學告訴我們那些我們所能知道的事物，但是我們所知甚少的話，那末對於好些極為重要的事物，我們就會變得麻木而缺乏反應了。」（註十二）關於這一點，筆者十分贊同柯潑斯頓 (Frederick Copleston)，筆者按：這位意大利籍的神父在哲學史上所作的偉大貢獻，實是空前的。所發的議論，他指出：「照羅素看來，哲學預設了科學，因為它應當被建立在一個經驗知識的基礎上。因此，在某種意義之下它必須超越科學，但是顯而易見地，哲學家並沒有比科學家佔據更有利的地位，去解決那些本屬於科學的問題。他必須有他

自己的問題去解決，有他自己的工作去進行。」（註十三）但是，那專屬他自己的問題和工作究竟是甚麼呢？

不錯，羅素曾經提到過，哲學之最重要的部份是在於概念的批評與釐清。這些須加批評和釐清的概念，全是在未經批評的方式下，被視為最根本的。（註十四）但是，柯潑斯頓對此會下注解：「哲學的解析，其超越科學之處，不在嘗試釐清那些被科學視為當然之混亂的概念。站在科學的立場來看，概念並不混亂，即使混亂，恐怕在釐清的工作上，哲學家也是無能為力的。哲學超越科學之處，全在它能提供本體論或形而上學的假設（An ontological or metaphysical hypothesis）。」（註十五）如果此言不虛的話，那末，相繼而生的問題是：這些關於宇宙的假設，只是在實際上迄今尚未獲得科學的證實呢？抑是在理論上根本就不可能由科學來證實呢？關於這個問題，羅素也會作過明白的表示，他說：「大多數使得玄想的心靈極感興趣的問題，都是科學無能置答的。」（註十六）據此，我們顯然可見，哲學是在下述兩重意義之下超越科學的：(1) 有好些在本質上屬於本體論或形而上學之哲學的假設，在理論上雖然不能由科學來證實，但對科學的發展却具有重大而長遠的影響；(2) 哲學，如就其廣義來看，它原本就不是科學的哲學以及知識論所能範限得了的。關於後一點，因其與本文相關，我們可以馬上作進一步的考察。

我們於前文中已經暗示過，在羅素的内心，

哲學往往是要比科學低下一級的。但是無論如何，他還是十分明白，「哲學」這個名辭，是具有雙重涵意的。我們之所以像這樣說，是因為他曾說過：「所謂『哲學』，在約定的意義下，包含兩大要素。一方面，有些科學的和邏輯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僅有一定方法來處理，同時也可獲得普遍的同意。另一方面，又有好些被多數人感受強烈興趣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之道，簡直就找不到可靠的證據，雖然如此，這些現實的問題却是不容忽視的……在一種極為尋常的意義之下，『哲學』正是指這種站在理知的立場，純屬額外的決定（extra-rational decisions）。」（註十七）唯其所見如此，在他的「西方哲學史」裡，羅素才肯作如下的承認：「因此，我們有為幸福之愛所啟發之感情的哲學；為知識之愛所啟發之理論的哲學，以及為行動之愛所啟發之實踐的哲學。」（註十八）筆者以為，羅素所作的此項承認，實是關係重大，如果我們不能把握到這一點，我們也就不能完全了解羅素生平的思想和作為。試想：如果忽略了解這一點，我們如何可能了解：(1) 何以羅素要坦然供認：「我常被人指責為思想不一致，也許這正是因為雖然我堅持根本之倫理的評價標準是主觀的，而我又允許我自己對於倫理的問題發表一些強烈的意見的緣故。如果我的思想真是不一致的話，那末除非我口是心非，否則我就把它免除不了；何況，一個不一致的思想體系，比起那完全一致的思想體系來，很可以包含着較少的錯誤呢！」（註十九）(2) 何以他並非為了知識的緣

故而不止一次地入獄；(3) 何以當他把斯賓塞與萊布尼茲相提並論時，他雖然以為後者的理知比前者高強得多，但是他却偏要把前者尊為最偉大的哲學家；（註二十）以及(4) 何以在他的一生之中，他會遭致愛倫武德所謂的三方面的失敗（Three-fold failure）了。（註二十一）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就以上四點分別加以考察。

首先，我們在前文已經提到，在羅素看來，「大多數使得玄想的心靈極感興趣的問題，都是科學無能置答的。」比如說，對於甚麼是生活的目的這個問題，即使哲學不能回答，研討這一類的問題，在他看來，仍是哲學的份內事。他深深地感覺到，有好些意義深長，關係重大的問題，雖然科學無能置答，但是領悟這些問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却能開拓我們理知的天地。（註二十二）假如這些問題竟然被人遺忘掉的話，那末「人生勢必顯得貧乏起來，」（註二十三）所以，「哲學的功效之一，便是對這些問題保持活生生的興趣。」（註二十四）

其次羅素不止一次入獄，而每次入獄的原因，都不是純為知識上的爭論（筆者按：簡單地說，他之入獄。主要是因為他要堅持他自己的世界觀，而一個人的世界觀，則是其人知、情、意三方面活動所產生的綜合體。這一點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故僅一提。）這是世所共知的事實，根據這個事實，我們一方面固然可以同情愛倫武德的說法：「了解羅素哲學之關鍵，乃是在於知道它原本是一種副產品。」（註二十五）而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能毫無保留地表示完全贊同，因為

就狹義的「哲學」來看，愛倫武德雖然不無道理；就廣義的「哲學」來看，我們就不能說，羅素的哲學原本是一種副產品了。

復次，我們在羅素的「西方哲學史」裡，分別讀到他對斯賓那莎和萊布尼茲所作的評論，提到前者時，他說：「斯賓那莎 (Spinoza, 1643-77) 是哲學家中最高貴而又最值得敬愛的一位，在理知上縱然有人超過他，但就倫理的觀點來看，他却是至高無上的！」論及後者時，他則說：「萊布尼茲 (Leibniz, 1646-1716) 就理知方面來看，古往今來固然無出其右者，但是論到爲人，他則不甚了……他簡直就沒有明顯地表現在斯賓那莎身上的那種崇高的哲學美德。」在這裡，我們豈不是可以很明白地看得出，羅素所要表示的，無非是：理知高強的學者，都可能是低級的哲學家！

最後一點，鑒於愛倫武德所指陳的各項事實：(1) 羅素不僅放棄了宗教，同時也放棄了客觀的倫理知識；(2) 他對數學原理的系統 (The system of Principia Mathematica) 也並不十分滿意，並且維根斯坦說服他（或是幾乎說服了他），數理的知識只不過是些重言疊說而已。（見其“Reflections on my Eightieth Birthday” in Portraits from memory）。

(3) 他在「人類的知識」一書中爲科學知識所作的辯護，並不合於他早期所欲樹立的標準（見其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P.71）我們雖然也可以說，羅素在一生之中，遭到了三方面的失敗。但是筆者於此

有兩點欲加強調，頭一點是：事實極其顯然，如果羅素在其一生之中不是致力於三方面的活動的話，他也就必不致於遭遇到三方面的失敗，而根據他從事三方面的活動的這個事實來看，我們就可以確定，羅素從未把他自己限定在知識的追求上，換句話說，狹義的「哲學」是不足涵蓋羅素的生平的。至於第二點，就筆者所見，當愛倫武德指陳羅素的生平，是一個三方面的失敗時，他所欲建立的論點，乃是在於此一事實：「所有的哲學家都是失敗者，只不過羅素是極少數勇於承認它的人之中的一個而已。這件事包含着他那極大的重要性……」（註二六）關於這一點，魏奈·布洛克也會作極爲精闢地闡釋，他說：「我覺得此處大部份論及羅素或由羅素本人所說的種種，也可以小心地加到其他哲學家的頭上，絕大多數的哲學家，都在追求那使他們內心充滿了熱情之崇高的事物。他們之中某些人稱它爲『眞、善、美』。」對他們之中的大多數人而言，宗教、數學和科學在他們的生活裡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當我們回顧哲學所經的歷程，可以說沒有一個人曾已達成他們所希求的目標，但是，只有極少數的人能像羅素那樣，清楚地看出本身的能力所能達成的限度。相對於大多數的哲學家而言，他們的哲學乃是罔顧誠實之願望的滿足，一般言之，他們是從那些足以討好他們的成見開始出發，而這些成見，總是流行在他們所活躍的教育圈裡的。但是他們對這些成見所採取的態度，除了相信它們，更希望做到確知它們是真理。他們一開始總是懷着一種願望，這種願望便是：他們能够

發現出證實那些只是被其他人所相信的事物之可能性。但是當他們發覺他們的證明並沒有真正將他們帶到他們預定的目的時，他們大多都沒有超脫那些微妙的藉口……」（註廿七）相對於羅素而言，「要想作爲一個優良的哲學家，無論是誰，都必須具有強烈的求知慾。同時，當他相信他所知的事物之際，也都莫不懷着最大的警惕。」（註廿八）「無論如何，自哲學的觀點看來，發現問題之無以置答之成其爲完滿的答案，正猶之乎發現足以回答問題之答案之成其爲完滿的答案一樣。」（註廿九）因此，「教人如何無需確定性而生活，而同時又不致因猶豫不決而陷於癱瘓，也許就是哲學在我們的這個時代之中，爲研究它的人所能做到的最主要的事情了。」（註三十）

在結束本文之先，筆者打算提出兩個加強性的結論，根據這兩個結論，我們不僅對羅素所持之「哲學」的概念，可以產生一個全面性的印象；同時也可以因而避免因片面的認識所產生出來的錯誤。

筆者所要提出的第一點是：前文已經提到，據於愛倫武德的考察，我們知道對於「哲學」的用意，羅素從未拿定主意，其所以然，就筆者所見，乃是因爲羅素的哲學觀，總是在「哲學」的廣狹二義之間遊移擺蕩的緣故。他既不能停於廣義；也不能止於狹義，那末我們自然想到：難道可以止於廣狹二義的中間？揆諸實際，羅素確會興念及此：因爲他曾明白地告訴我們說：「那保證哲學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超越前賢之唯一僅有的

條件，依我看來，乃是集科學的訓練與哲學的興趣於一身的學者所創造出來的結果。既不受過去傳統的拘牽，又不受墨守成規，但取糟粕，而曰「蒙古者的誤導。」（註卅一）

至於筆者所要提到的第二點是：相對於羅素而言，至少是就「哲學」的廣義看來，哲學家這個光榮的頭銜，絕不是靠寫幾部書或表現一點善行的人便能贏取得了的，要想贏得它，除了著書行善之外，還必須急於求知，勇於認錯，精於知解，不僅要指出常識中所包含的種種謬誤，同時更要代之以精當妥切的慧見。因此，照羅素看來，被哲學家所擁有的哲學思想，「其價值與其他理知活動絕不相同。大體言之，它使我們看清楚人類的熱情在人生的活動中應佔的適當比例，從而使我們覺悟，好些介於個人與個人；階級與階級；社會與社會之間的爭執，竟是何等的荒謬。哲學之為物，自其近處看，其來也貼切人生；自其遠處看，它要達成一種統觀宇宙之大同思想，使人不只是光顧一日一命運。」（註卅二）總而言之，「哲學本身雖然不能在實際上決定人生的目的，但是它至少可以使我們不受偏見的專制，不受罪惡的歪曲。愛，美，知識以及人生之歡樂，這些事物所發射出來之歷久不滅的光輝，為我們開拓了視域，如果哲學能幫助我們感覺到這些事物的價值的話，那末它在人類將光明帶入黑暗世界的集體努力中，實已盡到了不可磨滅的功績。」（註卅三）

(註一) B. Russell, My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p. 263, footnote 1.

- (註二) Cf. B. Russell, My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pp. 262-264.
- (註三) B.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p. xiii.
- (註四) B. Russell, An Outline of Western Philosophy, p. 1.
- (註五) B. Russell, An Outline of Western Philosophy, p. 1.
- (註六) Paul Arthur Schilpp, 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 p. 720.
- (註七) B. Russell, The Problem of Western Philosophy, p. 155.
- (註八) B. Russell, My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p. 230.
- (註九) Ralph Schoenman, (ed.) Bertrand Russell: Philosopher of The Century, p. 141.
- (註十) B. Russell, Logic and Knowledge, p. 281.
- (註十一) B.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p. 863.
- (註十二) B. Russell, Unpopular Essays (1950), p. 39.
- (註十三) B. Russell, A History of Logic, p. 118.
- (註十四) Western Philosophy, p. xiv.
- (註十五) Frederick Copleston,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viii, p. 486.
- (註十六) Cf. Bertrand Russell, Logic and Knowledge, p. 341.
- (註十七) F. Copleston, Op. cit., p. 468.
- (註十八) B. Russell, Op. cit., p. 281.
- (註十九) Ibid., p. 312.